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汇会  
审

##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8954313  
被审计单位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中汇会审[ 2 0 2 2 ] 1 3 9 6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咎丽涛  
注 师 编 号： 440300481143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归鸿  
注 师 编 号： 440300080433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 号华联时代大厦A 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汇会审[2022]1396号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安必平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子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Shan

报告日期：2022年4月1日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鉴于国家政策鼓励创新，同时公司持续专注于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对于研发项目进行更精细化管理，为使会计估计更贴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和评估，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根据项目管理状态，将研发支出在项目完成前计入当期损益。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结合医疗器械行业特性及公司自身研发的历史经验与项目特点，公司的研发项目以项目进入临床试验并与医院签订临床试验合同作为资本化时点，计入开发支出，在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结束资本化，相关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无需临床试验的研发项目，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